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梅市交字〔2018〕270号

签发人：林建华

关于省道 233 线丰顺县大龙华至留隍北洞段 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

丰顺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呈报省道 233 线马汕线大龙华到留隍北洞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丰交〔2018〕55 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省道 233 线丰顺县大龙华至留隍北洞段进行路面改造。

二、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本项目起点位于原县道 X950 线丰顺县大龙华镇华东村，起点桩号：K11+700，沿旧路走向往东南，经大龙华镇、黄金镇，终点止于丰顺县留隍镇北洞村与国道 355 线（原省道 334 线）相接，终点桩号：K48+010，路线全长 36.31 公里。

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 7.5 米。

原则同意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路面结构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环保、经济、合理地确定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同时，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

沿线需利用的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评估，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进一步完善全线排水及沿线安全等设施。

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保障车辆安全通行。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经审查，工程投资估算为 11022.41 万元。所需资金除上级按标准补助外，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

四、该项目批复的文件依据分别是梅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出具的初审意见（梅市地公〔2018〕62 号）以及梅州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估算审查意见（编号：1-2018-010）。

五、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招标投标工作，投资项目代码为：2018-441423-54-01-8160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
